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企业的初步筛选、纳入、移出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企业的复核、确认和公布。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管单位）：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具体行业类别见附件1）。企业行业类别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确定。排污许可证其他行业类别中包括电镀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参照电镀行业管理。

各地根据当地统计部门数据确定规模以上企业名单。

（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

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四）位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且工业利用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

第四条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以下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筛选条件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下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时予以调整。

（一）因实施转产、生产工艺改造或污染治理工艺改造等措施，不再满足筛选条件的。

（二）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

（三）不符合名录筛选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逐一排查，做到“应纳尽纳”，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初步名单并备注纳入和移除原因，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初步名单进行复核，于每年 2 月底前提出本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初步名录。根据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整建议，对初步名录进行调整，并于 3 月底前确定本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名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名录条件的企业，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确定下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时纳入。

第七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履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防范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对于行业类别中包括电镀但第一行业类别不属于重点监管行业的重点监管单位，以上义务仅针对电镀及电镀废水处理等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的工序开展。相关义务应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第八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管理台账。按照附件 2 要求填写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表，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按《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排查，之后原则上每 2 年开展一次排查。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落实隐患整改，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或其他调查监测结果存在异常时，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重点监管单位按照附件 3 要求填写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报表，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按《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等文件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建设维护监测设施、编制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并上报监测数据。按照附件 4 要求填写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表，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应按附件 5 填写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表，于 3 月底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负责。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报送。

第十二条 重点监管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第十三条 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

行)》(HJ96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调查中发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十四条 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设施。

第十五条 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治理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第十六条 重点监管单位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的通知(郑环文〔2020〕52号)》有关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按照附件6填写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备案。

第十七条 重点监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依法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加强重点监管单位腾退土地环境监管，督促业主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上传至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和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等相关记录，定期登录“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填报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周边开展监督性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自行监测中发现数据异常的，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应督促及时整改，涉嫌违法的严格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指导

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帮扶指导和监督检查。监察执法支队强化法定义务执行情况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清单
 2.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表
 3.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报表
 4.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表
 5.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6.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附件 1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清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八大行业	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原则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10 石油开采	石油开采 (1 个)	规模以上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1 铜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 (12 个)	规模以上
	0912 铅锌矿采选		
	0913 镍钴矿采选		
	0914 锡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0916 铝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汞矿）		
	0921 金矿采选		
	0922 银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制革 (1 个)	规模以上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八大行业	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原则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11 原料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石油加工 (1 个)	规模以上
	2520 炼焦	焦化 (1 个)	规模以上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1 无机酸制造	化工 (40 个)	规模以上
	2612 无机碱制造		规模以上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颜料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八大行业	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原则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2644 染料制造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规模以上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八大行业	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原则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1 铜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19个)	规模以上
	3212 铅锌冶炼		
	3213 镍钴冶炼		
	3214 锡冶炼		
	3215 锑冶炼		
	3216 铝冶炼		
	3217 镁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汞冶炼）		
	3221 金冶炼		
	3222 银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八大行业	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原则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0 有色金属铸造		
	3261 铜压延加工		
	3262 铝压延加工		
	326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 (1个)	规模以上
说明：“规模以上”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报表制度（2021）》有关规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附件 2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三、《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录 A。

五、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六、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七、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填报并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如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需要填报，无需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环节	主要排放口说明

说明：无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可填无，直接填报年度实际排放量。

二、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t)	年度实际排放量 (t)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环节	主要排放口说明

说明：无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可填无，直接填报年度实际排放量。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产生量 (t)	年度实际产生量 (t)	去向

说明：无年度许可产生量的可填无，直接填报年度实际排放量。

附录 A

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 号	名录来源
A 重金属和无机物			
A-1	砷（砷及其化合物）（含砷废物）	7440-38-2	1,2,3,4,5
A-2	镉（镉及其化合物）（含镉废物）	7440-43-9	1,2,3,4,5
A-3	六价铬（六价铬及其化合物）	18540-29-9	1,2,4,5
A-4	铜（含铜废物）	7440-50-8	3,4
A-5	铅（铅及其化合物）（含铅废物）	7439-92-1	1,2,3,4,5
A-6	汞（汞及其化合物）（含汞废物）	7439-97-6	1,2,3,4,5
A-7	镍（含镍废物）	7440-02-0	3,4
A-8	锑（含锑废物）	7440-36-0	3,4
A-9	铍（含铍废物）	7440-41-7	3,4
A-10	钴	7440-48-4	4
A-11	甲基汞	22967-92-6	4
A-12	钒	7440-62-2	4
A-13	铊（铊及铊化合物）（含铊废物）	7440-28-0	3,5
A-14	硒（含硒废物）	-	3
A-15	锌（含锌废物）	-	3
A-16	碲（含碲废物）	-	3
A-17	钡（含钡废物）	-	3
A-18	氟化物（无机氟化物废物）	-	3
A-19	氰化物 （无机氰化物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57-12-5	3,4,5
B 挥发性有机物			
B-1	四氯化碳	56-23-5	4
B-2	氯仿（三氯甲烷）	67-66-3	1,2,4,5
B-3	氯甲烷	74-87-3	4
B-4	1,1-二氯乙烷	75-34-3	4
B-5	1,2-二氯乙烷	107-06-2	4
B-6	1,1-二氯乙烯	75-35-4	4,5
B-7	顺 1,2-二氯乙烯	156-59-2	4
B-8	反 1,2-二氯乙烯	156-60-5	4
B-9	二氯甲烷	75-09-2	1,2,4,5
B-10	1,2-二氯丙烷	78-87-5	4,5
B-11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4
B-12	1,1,2,2-四氯乙烷	79-34-5	4
B-13	四氯乙烯	127-18-4	1,2,4,5
B-14	1,1,1-三氯乙烷	71-55-6	4
B-15	1,1,2-三氯乙烷	79-00-5	4

B-16	三氯乙烯	79-01-6	1,2,4,5
B-17	1,2,3-三氯丙烷	96-18-4	4
B-18	氯乙烯	75-01-4	4
B-19	苯	71-43-2	4,5
B-20	氯苯	108-90-7	4
B-21	1,2-二氯苯	95-50-1	4
B-22	1,4-二氯苯	106-46-7	4
B-23	乙苯	100-41-4	4
B-24	苯乙烯	100-42-5	4
B-25	甲苯	108-88-3	4,5
B-26	间+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4
B-27	邻二甲苯	95-47-6	4
B-28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4
B-29	溴仿 (三溴甲烷)	75-25-2	4
B-30	二溴氯甲烷	124-48-1	4
B-31	1,2-二溴乙烷	106-93-4	4
B-32	甲醛	50-00-0	1,2,5
B-33	乙醛	75-07-0	1,5
B-34	1,3-丁二烯	106-99-0	5
C 半挥发性有机物			
C-1	硝基苯	98-95-3	4
C-2	苯胺	62-53-3	4
C-3	2-氯酚	95-57-8	4
C-4	苯并 (a) 蒽	56-55-3	4,5
C-5	苯并 (a) 芘	50-32-8	4,5
C-6	苯并 (a) 菲	218-01-9	5
C-7	苯并 (b) 荧蒽	205-99-2	4,5
C-8	苯并 (k) 荧蒽	207-08-9	4,5
C-9	蒽	218-01-9	4
C-10	二苯并 (a,h) 蒽	53-70-3	4,5
C-11	蒽	120-12-7	5
C-12	茚并 (1,2,3-cd) 芘	193-39-5	4
C-13	萘	91-20-3	4,5
C-14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4
C-1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4,5
C-16	2,4-二氯酚	120-83-2	4
C-17	2,4,6-三氯酚	88-06-2	4
C-18	2,4-二硝基酚	51-28-5	4
C-19	五氯酚	87-86-5	4
C-20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117-81-7	4
C-21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85-68-7	4
C-22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4
C-23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4

C-24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5
C-25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5
C-26	短链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5
C-27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5
C-28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5
C-29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5
C-30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5
C-31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5
C-32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5
C-33	邻甲苯胺	95-53-4	5
C-34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5
C-3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5
C-36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5
C-37	五氯苯硫酚	133-49-3	5
C-38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5
C-39	五氯苯	608-93-5	5
C-40	六氯丁二烯	87-68-3	5
C-41	1,2,4-三氯苯	120-82-1	5
D 有机农药类			
D-1	阿特拉津	1912-24-9	4
D-2	氯丹	12789-03-6	4
D-3	p, p'-滴滴滴	72-54-8	4
D-4	p, p'-滴滴伊	72-55-9	4
D-5	滴滴涕	50-29-3	4
D-6	敌敌畏	62-73-7	4
D-7	乐果	60-51-5	4
D-8	硫丹	115-29-7	4
D-9	七氯	76-44-8	4
D-10	α-六六六	319-84-6	4
D-11	β-六六六	319-85-7	4
D-12	γ-六六六	58-89-9	4
D-13	六氯苯	118-74-1	4,5

D-14	灭蚊灵	2385-85-5	4
E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E-1	多氯联苯（总量） （多氯联苯类废物）	-	3,4
E-2	3,3',4,4'-五氯联苯（PCB126）	57465-28-8	4
E-3	3,3',4,4',5,5'-六氯联苯（PCB169）	32774,16,6	4
E-4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多氯二苯 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4,5
E-5	多溴联苯（总量） （多溴联苯类废物）	-	3,4
F 石油烃类、石棉类及其他			
F-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3,4
F-2	石棉（石棉废物）	-	3
F-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危险废物	-	3
F-4	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3
F-5	其他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	4
F-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	6

名录来源：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附件 3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报表

项目	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环境 管理 要求	建立土壤 污染隐患 排查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文件	是	
			否	
		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 配备 管理和技术人员	是	
			否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至少每 3 年开展 1 次)	是	
			否	
		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包含定期检查 与日常维护记录)	是	
			否	
		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包含 有毒有害物质清单、重点场所和重 点设施设备清单)	是	
			否	
		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是	
			否	
			不涉及	
		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是	
			否	
			不涉及	
		按计划完成隐患整改	是	
			否	
			不涉及	
		隐患排查质量抽查是否合格	是	
			否	
			不涉及	

附件 4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成立时间		最新改扩建时间	
监测采样日期		检测单位	
地块权属	自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类型	首次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企业类型	1. 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及电镀相关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油品贮存、铝压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位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且工业利用时间超过20年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利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有农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地表水体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周边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注：因电镀工序纳入企业仅需针对电镀工序相关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2 地层分布与水文地质

地面覆盖情况	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非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填土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层分布情况	1. 土层：厚度： 2. 土层：厚度： 3. 土层：厚度： 4. 土层：厚度：		
地下水埋深		地下水流向	

3 前期土壤地下水调查监测结果回顾

土壤监测	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间	
超标情况	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原因	
土壤监测结果汇总：			
地下水监测	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间	
超标情况	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原因	
地下水监测结果汇总：			

4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

4.1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序号	单元内监测的重点场所/设施/设备名称	功能（重点场所/设施/设备涉及的生产活动）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关注污染物	设施坐标（中心点坐标）	是否为隐蔽性设施	单元类别（一类/二类）	该单元对应的监测点位编号及坐标	
单元 A	1、		1、					土壤	AT1
			2、						AT2
			3、						
			...						
单元 A	2、		1、						
			2、						
			3、						
			...						
...			1、						
			2、						
			3、						
			...						

注：因电镀工序纳入企业仅需针对电镀工序相关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重点监测单元识别。

5 土壤地下水采样方案

5.1 土壤采样方案表

点位编号	钻孔深度 (m)	土样数 (个)	土壤采样深度 (m)	点位位置确定依据 (重点设施、重点区域、污染隐患、疑似污染痕迹等)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是否为新增点位
对照点							

5.2 地下水采样方案表

点位编号	监测井深度 (m)	样品数 (套)	滤水管跨 度 (m)	布点采样依据 (重点设施、重点区域、污染隐患、疑似 污染痕迹等)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是否为新 增点位
对照点							

6 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汇总

6.1 土壤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深度				SB1			SB2			SB3			SB3		
监测年份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分析指标	单位	实验室检出限	评价标准												
pH															
1-重金属 (Metals)															
2-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4-有机农药类 (OPs)															
5-石油烃 (TPH)															
6-其他															

注：仅列出有检出的监测因子；列明标注限值出处。

6.2 地下水监测结果

井位编号/井深				MW1			MW2			MW3			MW3		
监测年份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年度 1	年度 2	年度 3
分析指标	单位	实验室检出限	评价标准												
pH															
1-重金属 (Metals)															
2-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4-有机农药类 (OPs)															
5-石油烃 (TPH)															
6-其他															

注：仅列出有检出的监测因子；列明标注限值出处。

7 结论与建议

土壤超标情况	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超标情况	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p>土壤超标情况汇总与超标原因分析：</p> <p>与对照点结果的比较：</p> <p>与历史监测数据的比较：</p> <p>本次监测总体结论：</p>			
<p>地下水超标情况汇总与超标原因分析：</p> <p>与对照点结果的比较：</p> <p>与历史监测数据的比较：</p> <p>本次监测总体结论：</p>			
<p>针对监测结果采取的主要措施：</p>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8 附图附件

1. 平面布置图
2. 地下管线平面图
3. 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分布图
4. 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5.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6. 现场采样工作照片及记录单
7. 监测井建井归档资料
8. 实验室检测报告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备案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备案企业地址，应为备案的地下储罐所在厂区地址。
3.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码，填写至行业小类，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4. 法人代表姓名：备案企业最后一任法人代表姓名，如无法人资格的填写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
5. 登记表联系人姓名：备案登记表的填报人。
6. 类型：单层罐或双层罐。
7. 规格：储罐尺寸。
8. 材质：钢制、混凝土、耐蚀非金属材料制造等。
9. 使用年限：地下储罐已投入使用的时间。
10.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是指：（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11. 使用情况：地下储罐使用、闲置或废弃状态。
12. 存储量：储罐目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量。
13. 位置坐标：地下储罐的地理位置坐标。
14. 厂区平面图中编号：提供地下储罐所在地厂区平面图，并标注地下储罐编号。
15. 埋地深度：地下储罐罐顶与地面标高的距离。
16. 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是否属于新、改、扩建项目。
17. 防腐蚀措施：如阴极保护系统、罐体涂刷防腐材料等。
18. 泄漏监测设备：液位显示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等。
19. 阻隔设施：水泥罐池、防渗罐池、围堰等。

附件 6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 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竣工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可能影响的需 有污染防治措 施的敏感目标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备案材料名称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委托 单位编制了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规定,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方案报送单位(公章)</p>			

报送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意见	<p>你单位的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经审核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你单位拆除活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